

圖書館傳真

※為配合校區發展，圖書館服務時間自98年9月14日起，變更臺北館及三峽商學圖書中心開放時間如下：

一、學期間：

三峽商學圖書中心：週一至週五8:30AM至7:00PM、週六8:30AM至4:30PM。

台北館：週一至週五1:00PM至7:00PM、週六8:30AM至4:30PM。

二、寒暑假期間：(2館開放時間相同)

週一至週六：8:30AM至3:50PM

原商學院一樓自修室因改為期刊室，放置期刊、論文供讀者使用；另於法學大樓4樓412新增自修室1間，歡迎同學使用。

※因應98學年法學及共事務學院進駐三峽校區，本館調整商學圖書中心書架位置，中、西文期刊現刊區移至商學大樓1樓期刊室。從台北總館挑選近八年採購的法學及公共事務學院相關中文圖書8544冊、西文圖書5762冊，移送至商學圖書中心，已於8月12日完成上架。

※自8月24日起台北校區收授論文、辦理離校手續，改在圖書館總館2樓參考室櫃檯辦理。配合圖書館暑假開放時間及搬遷，收取時間和地點如下：

一、台北校區：

請至期刊室辦公室。8月24日起請至圖書館總館2F參考室。

開放時間為星期一到五，星期六日不開放 8:30-15:50

二、三峽校區：

請至三峽商學圖書中心。

星期一到四，星期五六日不開放 8:30-15:50

※全校教職員贈書計畫，感謝熱烈參與，請大家繼續支持此計畫，以達到預定6000冊書目標。自6月發起捐書計畫起至目前為止，圖書館收到贈書近3000冊，請參考〈捐書感謝區〉之贈書統計。

體育室報導

建校六十週年校慶活動，正在各單位共心之下緊鑼密鼓籌畫，而北大新生亦即將在新的學年開始在北大學習與茁壯，我們希望所有北大人都是文武兼備的好人才。本期讀者文摘(2009年8月號)，有篇文章提到文采必須搭配武學，彼此相輔相成方能成就一番事業。而所謂武學就是先今體育運動所強調的體力、健康、持久度、堅持、毅力與奮戰不懈等心靈特質。太多研究證實，健康者學習效果佳；健康者的人生屬於『長路』，而不健康者就『短路』了，長路就有無限可能。本室一直積極推展全體教職員工生體育運動，因而有定期的體育社團活動供教職員工參與(如籃球、壘球、羽球及網球等)，及每學期多樣化的學生體育活動供學生盡情揮灑

青春，這一切無非希冀所有北大人擁有健康的體魄。希望所有北大人而努力於文采之際，莫忘最根本的健康大事，因為健康的確能使我們生活得更陽光、思維更具遠見。秉持為全校教職員工生提供最佳服務的熱誠。以下謹提供本室之訊息：

一、本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新生體育課程選課須知已送印完成，並將隨同新生報到資料一起寄發給新生。

二、繼田徑場完工後，本室訂於本(98)年8月20日舉辦田徑場駐守人員教育訓練，期做好各項體育活動之準備，以充分發揮田徑場之功能。

三、本校田徑場訂於本(98)年8月18日參加經濟部所舉辦之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期能獲獎，共享殊榮。

資訊中心訊息

■ 線上申請「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系統方便又即時

資訊中心配合學務處執行教育部助學圓夢計畫，已完成助學措施「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系統，本校符合條件之弱勢和災變家庭同學請把握期限：9月21日至10月20日上網申請。《研究發展組提供》

■ 98學年SAS統計軟體採購完成

SAS系統是一個多功能模組組合的統計軟體，它並不只是「一個統計軟體」，更重要的是資料庫處理，它屬每年授權採購的軟體，對於準備未來要進入財金領域同學，趁著在學期間好好把握學習，可是不易採購的個人軟體。如有需求，請各系所填寫軟體申請單(資訊中心表單下單)，給資訊中心作業組提出申請。《作業組提供》

■ 電腦教室硬體整修軟體更新

資訊中心作業組利用每年二個月的暑假假期來整修電腦教室，配合98學年度園校各系所均遷入三峽校區，臺北校區將逐漸轉型為推廣教育和對外開放租借之場所，今年暑假更新資訊大樓2樓電腦教室之電腦和桌椅，線路隱藏，所有電腦均加裝防盜架，機櫃合併；俟開學前完工後，將有一嶄新電腦教室，白天提供校外單位租借使用，或英文多益測驗、資訊軟體認證考試，夜間是進修推廣部學生的資訊電腦課程教室。一方面提升教學設備之品質，另一方面也可增加校務基金之場地收益。《作業組提供》

學術動態報導

法律學院驛站

● 本院法律學系98年大學指定考科錄取成績進步！

本院法律學系98年指考錄取人數共167人，三組之成績採計不加權之原始總分，採計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乙、歷史、地理；三組之最低錄取分數分別為法學組：336.18、司法組：336.21、財法組：341.75。

因各校法律學系之指考採計科目不同，採計不同考科之校系其成績難以相比擬。例如98年指考「地理」考科之頂標為67分，「公民與社會」考科頂標為73分，考題難易程度有極大差異，如以前段得分人數相比，其落差更達8~10分。又有許多校系數科採加權1.25~2倍之倍數計分，故考生在選填校系時，就必須分別考量各種情形及還原最低原始總分來比較。故評比錄取分數時，應與採計科目相同之學系以最低原始總分相比較，才符合客觀標準。如本院法律學系與政治大學法律學系97、98年採計之考科相同，且均採計原始總分不加權，2校系98年最低錄取成績之落差較97年縮小，再如與扣除「公民與社會」成績後之台大法律系相比(該校採計6科)，則本院法律學系更有明顯進步。且本院系指考錄取人數比台大政大分別多出28及67人，亦可見本院法律學系仍持續精進中。

本院系現已搬遷三峽法律學院大樓，各項軟硬體設備設施大幅改善，師生使用空間亦達標準以上，展望未來，在優良的教學、研究及求學環境孕育下，學生學習成效的長足躍進將指日可待，本院系在全國之定位亦將進一步提昇！(法律學系林獻仁助教、法律學院張君珣助理提供)

● 法律學系學生參加板橋地方法院第一梯次「司法實習」結訓



板橋陳院長(左)致贈紀念品予本系，由徐慧怡主任代表接受

本系於97年12月5日與板橋地方法院簽訂「研究生赴法院實習」協議，依此協議內容，於97學年度第2學期起，每學期遴選優秀研究生數名，前往該院進行實習工作。本次遴選3位碩士生陳亭禎、黃鈔靖及歐家佑至該院實習，實習期間自98年3月16日起至98年7月16日止，共計180個小時，由該院之法官及庭長直接指導學生於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法庭或簡易庭，實習實際法律案件，參與案件卷宗的審閱與研究，讓

學生得以將在學期間所受之法學教育與司法實務相結合。第一梯次「司法實習」已於98年7月31日結訓，頗受板橋地方法院院長、庭長及實習學生之好評，未來亦將持續進行，增加學生課外學習，嫻熟司法實務運作之機會。

以下為本系徐主任當天致詞內容：

陳院長、各位庭長、各位同仁、各位同學，大家好！

日子似乎過得很快，從我們上次(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來簽定「研究生赴法院實習」的建教合作協議到現在，已經七個多月了！

首先，我要感謝臺灣板橋地方法院陳院長提供如此好的機會，讓臺北大學法律系碩士班的同學從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不但有機會來此見習，而且還提供如此完整的課程，從書記官業務、訴訟輔導、刑事庭審判事務、民事庭審判事務，一直到最後的提存業務，幾乎涵蓋整個訴訟流程，這種課程連我們老師都希望有機會也能來參加見習。

其次，要感謝板橋地院的各位法官庭長，蕭庭長在公務繁忙的同時，還要費心

安排各項課程，讓同學們可以順利且充實的學習，各位板橋地院刑事庭和民事庭的指導法官們，提存所蘇主任、民事記錄科粘科長，訴訟輔導科蔡科長，他們認真審理案件的態度，與不厭其煩的給與同學們指導，是同學們以後從事實務工作的最佳模範。當然，也要感謝臺北大學的吳從周老師，除了在訴訟課程上給與同學指導外，在實習課程的指導上也勞心勞力。

最後，我要恭喜家佑、亭禎與鈔靖三位同學，你們真是幸運與幸福，在求學期間有機會來此接受這麼多優秀的法律實務工作者如此細心與耐心的照顧與教導，你們這十八週所學到的，都是課堂上老師沒有辦法教導的，相信你們在此也應該不忘把我們臺北大學的優點「認真與踏實」的本色發揮出來。所以我深信這些天的實習



吳光明教授(左)與張金鶚教授等人於香港電纜車上合影

對於各位而言將是充實而且影響深遠的。凡流淚播種者必歡呼收割，恭喜你們完成每周兩個下午、將近十個小時、持續五個月的實習。

臺北大學法律系已經於本月份的二十九日、三十日搬遷到三峽，以後我們距離更近了，再次感謝板橋地院陳院長、蕭科長及所有的法官與同仁，希望這個合作模式能繼續進行，也希望臺北大學法律系大學部同學也有機會能前來實習。

● 法律學系吳光明教授至香港參加「產權法律制度的趨同性研討會」

法律學系吳光明教授榮獲國科會補助科技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於今年1月至4月至美國Widener大學訪問，回國後隨及於5月23日受仲裁協會邀請在一場國際商務仲裁會議中擔任韓國學者所主講：「我國仲裁判斷在韓國之承認與執行」之英文報告評議人。另於6月19日吳光明教授又在法務部主辦之「新物權法的解釋適用研討會」報告：「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

此外，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又於8月1日至3日合作主辦「大陸、臺灣、香港、澳門產權法律制度的趨同性研討會」。吳光明教授除提出：「以不動產為標的之債權契約之公證」報告外，又擔任其他大陸、香港等地教授之四場報告之評議人。

該場「產權法律制度的趨同性研討會」來自各地大學之華人學者，盛況空前，所有與會人士，收穫頗多。我國前往香港參加該研討會之學者，除本校法律系吳光明教授、不動產暨城鄉系陳明燦教授外，尚包括前大法官廖義男教授、政大張金鶚教授、中正謝哲勝教授、東華陳彥良教授等。(法律學系吳光明老師提供)